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充分保护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

第十条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财务部门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做好被资助对象的后续信息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

议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提供财务资助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